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4 期 (总第 37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12月31日 第2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曹 鹏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 主 任：王 利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过紧日子精神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6号）……（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9号）……（13）

【部门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工作 做好我市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失业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

沈人社发〔2019〕15号 ……（19）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过紧日子精神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5）

《沈阳市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27）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 ……（2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31, 2019

Issue No. 24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Spirit of Practicing Austerity and Further Strengthen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Management of Appropriation Expenditure

(No. 36 [2019]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Shenyang for Further Facilitating the Handy Service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No. 39 [2019]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3)

【Document of Department】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on Enhancing the Work of "Escort Operations" to Help the Enterprises with Employment

Stabilization by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nd on Providing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ubsidy for New Employees in Private Enterprises in Shenyang

No. 15 [2019]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19)

【Interpretation of Policy】

Interpretation of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Spirit of Practicing Austerity and Further Strengthen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Management of Appropriation Expenditure* ... (25)

Interpretation of *Work Plan of Shenyang for Further Facilitating the Handy Service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27)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2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3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过紧日子精神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坚持厉行节约等决策部署，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过紧日子有关精神的实施意见》（沈政明电〔2019〕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会议费管理

1. 坚持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精简会议，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严格控制会议规模，能合并召开的会议不单独召开，提倡开短会，开有用的会，提倡召开视频会议，减少边远地区领导同志集中开会数量。

2. 各类会议应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

批程序，召开三、四类会议要强化内部管理，建议开短会，原则上不安排食宿。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参与和赞助各类庆典、节会、论坛、商业演出等活动。

3. 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安排自助餐，不安排宴请，不得提供烟酒；除一类会议外，如需安排用餐应尽可能在单位内部食堂。半天以内的会议，原则上不安排用餐。

4. 参会人员以在沈单位为主的会议不得到我市以外地区召开。一、二类会议本地参会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住宿，确需安排住宿的，应专项报批。三、四类会议无外地人员参会或有外地人员参会但外地人员当天可返回的，不安排住宿。严格控制会议用房标准，不得安排套间；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5. 应选择单位礼堂、会议室等内部场所召开会议；单位内部场所不具备条件的，应优先借用市民服务大厅等单位的内部礼堂、会议室等场所，以上条件无法满足需要的，选择党校、大中专院校礼堂、市图书馆等性价比高且具有公益性质的场所召开会议；确需在定点饭店召开会议的，会议承办单位要通过多家询价、磋商等方式，按照最低价格确定；不得在各种旅游度假中心、国际会议中心等高消费场所举办会议。

6. 应当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召开会议。

7. 提倡节俭办会，减少纸质会议材料的使用，鼓励通过电子

投影形式替代纸质会议材料，需要使用纸质材料的鼓励自行印制，原则上不用彩印、铜板纸印刷。会场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不得组织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8. 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不得在会议费中列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

二、进一步加强差旅费管理

1. 减少不必要出差、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能够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了解情况的可不安排出差，确有必要出差的，要做好出差前的规划工作，制定目标计划，能一次出差解决的不去两次，避免因准备不充分、情况了解不细不全而多次到一个地方出差的情况发生。

2. 出差须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学习和考察调研。

3. 出差人员应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优先选择机关内部宾馆住宿，内部宾馆不具备条件的，原则上应当选择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在满足工作需要的前提下，符合住套间的同志尽可能选择住单间或标准间。

4.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

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正、副厅级及相当职务以上人员出差时，尽可能选择经济、节约的交通工具。随行人员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国内出行机票实行多家询价，同一时间段内选择低价格采购，对于已确定的出行计划，应提前预订机票，降低出行成本。

5. 凡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和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当按照沈阳市规范差旅费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的规定，向接待单位缴纳相应费用。

6.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报销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费用不予报销。

三、进一步加强培训费管理

1. 能在我市举办的培训，原则上不得到其他地区举办。开展培训应当在开支范围和标准内，择优选择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承办。单位内部具备培训条件的，应当充分利用内部培训场所举办培训。

2.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应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10%以内，一般

最多不超过10人。培训住宿不得安排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3. 除师资费外，培训费按照市及各区、县（市）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综合定额标准是相关费用开支的控制上限，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培训原则上不应超过30天，30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30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70%控制。上述天数含报到和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得超过1天。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境外师资。培训用餐不得安排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除必要的现场教学外，7日以内的培训原则上不组织调研、考察、参观等活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

四、进一步加强出国（境）经费管理

1. 严格按照限量管理规定和关于出访人数、国家（地区）数、在外停留天数的具体要求申报计划。坚持“因事定人，人事相符”的原则，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出访。出国团组需符合“一带一路”倡议及我市企业“走出去”等对外政策，压缩出访时间，提高效率，原则上赴台等团组出行期限不超过5天；压缩非必要的咨询、调研、学习交流等经费支出。

2. 使用财政性资金组织因公出国（境）活动，均需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相应出国（境）预算。因公出国经费细化到出国项目上，未列入财政预算和在预算执行中未经财政部门审核支出项目的，一律不得安排出国（境）。

3. 应当从正规渠道购买机票：一是在国家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上使用公务卡购票；二是选择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公务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票。同时，应向不少于3家政府采购机票的供应商和服务商询价，应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国家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上随时发布优惠率变动情况，应确保购买的公务机票价格已经按约定享受折扣优惠。对于已经审批的出国（境）任务，应提前预订机票，进一步节约财政资金。

五、进一步加强国内公务接待费管理

1.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充分展示我市风土人情和地域文化，做到节俭不失庄重、简化不失规范、严谨不失热情。

2. 在接待工作中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3. 接待对象住宿应安排在机关内部接待场所或者定点场所。接待住宿执行我市差旅、会议住宿费标准。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接待对象用餐应按照我市规定标准用餐。确因工作需要，可安排1次工作餐，但不得安排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

人会所和高消费餐饮场所。严格控制工作餐陪餐人数。接待对象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接待对象10人以上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1/3。在我市现有公务接待工作餐标准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合理降低本单位公务接待标准。

4. 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公务接待费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单独列示。各相关接待单位须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在核定的年度接待预算内安排接待经费，不得擅自突破。禁止在公务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六、进一步加强公车运行费管理

1.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本着“确保安全、使用节俭”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严格执行定点加油、定点保险、定点维修的有关规定，加强单车运行费用核算，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2. 领取公务交通补贴的公务人员行政区域内普通公务出行自行选择社会化方式；到外地办理公务，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确因特殊情况使用公务用车或者社会租赁车辆的，不得再报销个人交通补助。

七、进一步加强节会等活动经费管理

1. 严格控制节会等各类活动，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活动，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等活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

序。经批准的各类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注重实效，压缩活动规模，节约经费开支。

2. 举办活动应当严格经费预算，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财务收支管理，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利用节庆活动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为举办活动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

八、进一步加强其他经费支出的管理

1.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预算中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人数原则上只减不增，不能超过上年。按照单位职责，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人员经费由财政保障的单位，凡在编制内新增在职人员的，相应调减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的费用。

2. 关于专项印刷费，各部门确需发行的内部刊物，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原则上不用彩印、铜板纸印刷，所需经费由公用经费统筹解决。各部门出版允许对外发行的图书或期刊，原则上不安排刊号费，所需经费优先使用发行费安排，不足部分由公用经费统筹解决，原则上不单独安排专项资金。

3. 关于宣传、公告费，宣传、公告性的项目尽量通过政务网站、沈阳广播电视台、沈阳日报、晚报等新闻媒体宣传；必须刊登广告的尽量安排在费用较低的版面，或在报花处刊登索引，详细内容在网站上刊登，压减相关支出。

4. 关于房屋维修改造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经检查评

审确认为中大维修项目的，纳入年度预算，未纳入预算的不得实施；

其中总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须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对于现有建筑物超规定面积部分，以及建设项目未决算、没移交使用单位或仍在保修期内的，原则上不安排维修改造经费。对不影响房屋正常使用和设备正常运行轻微损伤的日常维修，如防水、内墙粉刷等，原则上由公用经费统筹解决。

5. 关于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对于租用办公用房项目，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结合我市现有办公用房空置情况统一研究、合理调剂，确需向社会租赁的，应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多家比价，并履行审批手续，按照审批确定的事项纳入预算。

6. 关于各种设备、器材、家具购置费用，未新增人员的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安排办公设备、家具新购；有新增人员应首先内部调剂解决，内部不能调剂的，应该从市本级公物仓中按需选择，确需新购的，按照标准核定后安排。在相近地点办公的单位，主要设备原则上不重复购置，共享使用。各部门举办的各类活动原则上不安排音响器材等设备费用。

7. 关于物业费，对外服务窗口单位，如图书馆、体育场馆、实验室、办事大厅、法庭、展厅等，为了维持其公共服务功能，可在标准范围内适当安排；其他单位原则上不另行安排物业费，确有需要的，原则上由公用经费统筹解决。

8. 关于水电费，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树立节水节电意识。节电方面应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开

空调时不开门窗。尽量使用自然光，做到人走关灯，杜绝“长明灯”现象。下班时，关闭不用的电器设备，避免“长待机”等能耗空放现象。节水方面，设置合理的水流水压，用后及时关闭，坚决杜绝跑冒滴漏和“长流水”现象。

9. 关于办公用品购置经费，购买办公用品从简，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向价位低的供应商采购；建立并认真执行办公用品及耗材出入库登记制度，设立台账，从购置、保管、申请、审核、发放、领用等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办公用品及耗材按需使用，避免浪费。

10. 关于食堂经费，各单位食堂应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和措施，加强食品和其他原材料的保管工作，防止因腐烂变质等造成的损耗，推行工作简餐，避免食品浪费。严禁采购海参、鱼翅、鲍鱼等高档食材、香烟和高档酒水等。食堂大宗物资如米、面、油、肉类等消耗量大的物资采购，应在满足本单位需要的前提下多家询价，并按照比价进行采购。建立健全食品成本核算制度，加强成本核算管理，降低食品成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3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入推进 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 便民化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的实施意见》（辽政办〔2019〕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总体部署，坚持“服务为民、问题导向、重点突破、统筹联动”基本原则，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人员集成，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打造流程优、效率高、服务好的营商环境。

2019年年底，各区、县（市）不动产登记场所实现归并，精简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覆盖；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不动产登记数据和相关信息质量明显提升，实现城镇登记数据成果的完善与汇交全覆盖；部分地区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除遗产继承以外的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2020年年底，完善市和区、县（市）不动产登记数据，互通共享相关信息；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

二、工作任务

（一）实行一窗受理，规范服务标准。

1. 不动产登记业务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各区、县

（市）政府要完善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将不动产登记业务进驻到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房产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 科学设置登记大厅办公区域。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要合理设置咨询服务区、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候区、资料阅览区等区域，满足交易、登记、税务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办理需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房产局、税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3. 房屋转移登记与相关业务联办。通过数据推送方式，在买卖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实现自来水、用电、煤气、广电、通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相关业务（信息）过（立）户与房屋转移登记联动办理。（责任单位：市营商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房产局、信息中心、水务集团、国电沈阳公司、煤气集团、北方广电沈阳公司、中国联通沈阳分公司等；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4. 设置综合受理窗口。设立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不动产交易、登记、税务等相关事项。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分发各相关部门分别办理，同一窗口发放办理结果，杜绝让办事群众多个窗口反复跑现象。综合受理窗口实行“首问负责制”，开展“领办”、“帮办”、“代办”服务。2019年12月底前，通过人员集成、集中办公设立综合受理窗口；2020年6月底前，实现信息共享集成，综合窗口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进行一次录入、自动分发到各部门，实现信息化技术支撑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房产局、税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二）优化工作流程，简化登记环节。

1. 编制申请材料清单。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管理、税务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调控政策，整合精简申请材料，编

制发布不同办理事项的申请材料清单。办事群众向综合受理窗口只需递交一套材料。（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房产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 优化登记流程。将联办事项按照“办好一件事”的标准，精简相关环节，形成简化、畅通、信息共享的审批流程，制作并公示易看易懂的常用不动产登记事项办理流程图，做到群众和企业“来了能办、马上就办、一次办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房产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三）夯实数据基础，加强信息共享。

1. 升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并加快存量数据整合。继续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应用并逐步完善不动产登记新平台；加快存量数据整合和质量提升，实现城镇登记数据成果的完善与汇交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 推进“一窗受理”的信息化技术支撑。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税费征收系统进行对接，房屋网签备案、税费缴纳将审核所需相关材料信息及时推送给办理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登记事项记载登记后，登记结果及时推送相关部门，确保信息共享互认。相关业务系统未完成对接之前，可采取人工传递、数据拷贝、端口互查等方式，解决申请材料分送和办理结果信息不共享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房产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3. 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技术，实现不动产登记费和相关税收在线支付，方便办事人员缴纳。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便民服务平台、市民卡平台等，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开通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网上查询、网上反馈等服务，形成网上平台、实体大厅和移动端互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营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大数据局、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4. 推进信息共享交换。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

设，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政府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主要信息包括：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信息，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房产部门的预售许可、房屋网签备案、维修资金缴纳信息，城乡建设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税务部门的税收信息，银保监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林草审批等信息，法院的司法判决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地名地址等信息，公证机构的公证书信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土地房屋资产调拨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等。2019年12月底前，由市营商局、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各系统之间的对接方案，打破“信息孤岛”；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相互对接。（责任单位：市营商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房产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信息中心、税务局、市委编办等；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扩大服务范围，推行便民措施。

1. 推行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模式。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将登记服务场所延伸至银行网点，通过银行前台受理、不动产登记部门后台审核方式，实现抵押登记、融资贷款等业务“一趟不用跑”模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 推广自助办理模式。在不动产办事大厅、银行网点等设置自助打证机、查询机等自助设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房产局、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3. 扩大同城通办范围。积极推进多点布局，满足群众就近办证需求。同城通办业务由商品房办证扩大到二手房登记发证。有条件的区、县（市）可探索推动不动产登记网点或信息平台向乡

（镇）街道、公积金中心延伸，切实方便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沈阳公积金中心，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协同配合，结合职责分工，细化完善配套措施，建立联审、联办、联管等业务协调机制和行业管理机制，做到审核提速、服务提质、效率提升。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做好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的经费保障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

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配强配齐不动产登记一线窗口工作人员，做到规范着装、规范用语，树立良好形象。加强政治建设和业务培训，增强为民服务理念和能力。建立健全奖惩机制，适当提高一线窗口人员工作待遇。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责任追究等各类规章制度，持续纠正“四风”，大力整治服务意识淡薄、违反廉政纪律等问题，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业务过硬、作风优良、乐于奉献的不动产登记队伍。

（三）加强媒体宣传。

市和区、县（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在网站、办事大厅公布不动产登记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和时限，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推广典型经验和事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沈人社发〔2019〕15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
工作 做好我市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
失业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总体部署，按照《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沈委发〔2019〕2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强化我市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工作，对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补贴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为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基本功能，进一步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帮扶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对我市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补贴（以下简称“新增就业人员补贴”），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为我市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保证。

二、申请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新增就业人员补贴：

（一）在我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所有制类型为民营企业，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二）上年度符合领取稳岗补贴条件，并已经通过市区两级人社部门的审核。

（三）补贴年度有新增就业人员，且这些新增就业人员在该企业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以上。

三、执行时间

我市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补贴与国家、省援企稳岗政策同步实施，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自行申报。2018年度补贴的申报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2019年度补贴的申报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2020年度补贴的申报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企业在一个年度规定时间内只能申请享受上年度的新增就业人员补贴，逾期不予受理。

四、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该企业上年度新增职工缴纳的失业保

险费全额给予补贴（企业已领取的援企稳岗补贴部分，要予以扣除），所需资金从我市援企稳岗补贴中列支。如遇国家、省关于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的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补贴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贴金额} = \frac{\text{企业补贴年度领取稳岗补贴的总金额}}{\text{企业补贴年度年末职工人数} \times 12} \times \text{企业补贴年度新增就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人月数}$$

五、审批流程

（一）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到其失业保险参保所在区、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沈阳市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补贴申请表》（附件1），也可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网址：<http://www.syhrss.gov.cn/>）。根据审批条件，企业应按要求填写《沈阳市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新增就业人员补贴申请，并提供相关要件，要件包括：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企业法人承诺书（附件2）、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由企业自行在其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

（二）初审。各区、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对企业提供的申请表及相关要件资料进行逐一核实、计算，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企业，区、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企业的《沈阳市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补贴申请表》上加盖审批专用章，填写《沈阳市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补贴台账》（附件3），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企业，将其要件退回并说明原因。

（三）复审。各区、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将本区

域新增就业人员补贴明细与《沈阳市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补贴申请表》上报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分中心（以下简称“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各区、县（市）提供的资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由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享受的补贴金额，在《沈阳市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补贴申请表》上加盖审批专用章，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将《沈阳市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补贴申请表》存档备查。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复审不合格的企业，将其《沈阳市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补贴申请表》退回各区、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由各区、县（市）经办机构联系企业并说明原因。

（四）资金拨付。每年1月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上年度核定的新增就业人员补贴金额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沈阳市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补贴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4）和《沈阳市民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补贴资金拨付明细表》（附件5）报市财政局复核，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照失业保险基金的拨付程序，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划入企业账户。

（五）拨付错返。因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不准确而导致补贴资金未能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市财政局的拨付错返信息提供给相关的各区、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由各区、县（市）联系企业重新核对账户信息，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核对后的账户信息汇总，报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六）监督检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将享受新增就业

人员补贴的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进行公示，每一批的公示期不少于3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并受理组织和个人的监督举报。

六、工作要求

（一）改进工作，提高服务效率质量

要改进完善工作方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要以“简化手续、缩短周期、高效便企”为原则，进一步优化规范企业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公告、资金拨付等工作，提高效率和质量。要提高业务流程整体信息化水平，运用信息比对等技术，审核企业参保缴费情况。要加强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定期组织援企稳岗政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经办人员的政策水平、服务意识、业务素质和执行能力，为推进民营企业新增用工政策落实提供有力保障。

（二）严格审批，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从我市援企稳岗补贴中列支。各区、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审批合格企业的原始资料需独立建档，妥善保管。按照严格把握、动态监管的原则，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深入梳理资金风险点，重点查找骗取套取、贪污受贿、利益输送等问题隐患，全面推动党风廉政、资金监管、监督检查等制度落实，切实防范廉政道德风险。对违规问题，一经发现要按规定严肃处理。对认定民营企业性质有争议的情况，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

市工信局进行认定。同时，要按照国家发改委等28个部门关于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通知的要求，注意信息的搜集和比对，严格审核，不得向严重违约失信企业等失信责任主体发放补贴。

（三）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实施工作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重要性，将“护航行动”作为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局势的一项重要举措，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落实工作，回应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诉求，提高社会满意度。要广泛宣传新增用工补贴政策，增进企业、职工和社会各界对政策的知晓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建立定期检查、调度、通报制度，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要建立健全有关制度，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过紧日子精神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出台背景和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2019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的审议时指出：

“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目的是为老百姓过好日子，这是我们党的宗旨和性质所决定的。不论我们国家发展到什么水平，不论人民生活改善到什么地步，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永远不能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过紧日子”的讲话精神，2019年4月2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落实过紧日子有关精神的实施意见》（沈政明电[2019]1号）。为有效贯彻“过紧日子”有关文件精神，指导我市各级部门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促进行政事业运行成本明显降低，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落实过紧日子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沈政办发[2019] 36号，以下简称《通知》）。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各级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人民团体。

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规范经费使用

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执行机关会议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接待费、培训费、出国（境）培训费管理办法，压缩相关经费支出，《通知》在我市现行的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公务接待费等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日常管理中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出明确要求：



会议费

- 半天以内的会议，原则上不安排用餐。除一类会议外，如需安排用餐应尽可能在单位内部食堂。
- 本单位会议场所无法满足需要时，应当选择借用市民服务大厅等会议场所较多的机关事业单位。
- 确需在定点饭店召开会议，要在满足基本需要的情况下，按最低价格确定。

- 在满足工作需要的前提下，符合住套间的同志尽可能选择住单间或标准间。
- 正、副厅级及相当职务以上人员出差时，尽可能选择经济、节约的交通工具。随行人员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
- 国内出行机票实行多家询价，同一时间段内选择低价格采购，对于已确定的出行计划，应提前预订机票，降低出行成本。



差旅费



培训费

- 能在本地举办的培训，原则上不得到沈阳以外地区举办。培训原则上不应超过30天。

●应当从正规渠道购买机票的同时，应向不少于3家政府采购机票的供应商和服务商询价，应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国家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上随时发布优惠率变动情况，应确保购买的公务机票价格已经按约定享受折扣优惠。

●对于已经审批的出国（境）任务，应提前预订机票，进一步节约财政资金。



国内公务接待费

●在我市现有公务接待工作餐标准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合理降低本单位公务接待标准。

●严格执行“三定点”的规定，严格按照公车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车辆，切实发挥公务交通补贴的实际作用。



公车运行费



节会等活动经费

- 减少不必要的活动，必须举办的各类活动，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 节约经费开支，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

二、进一步明确支出预算原则要求

为坚持厉行节约，深化我市部门预算编制改革，加强全市各级财政预算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分配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知》对支出预算也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

- 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 预算中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人数原则上只减不增，不能超过上年。

●房屋维修要履行必要的评审、审批程序，中大维修项目要纳入预算管理，无预算，不实施。日常维修原则由公用经费统筹。房屋租赁应结合我市现有办公用房控制情况，优先调剂，确需租赁的，也要多家比价。



房屋维修及租赁经费



设备、器材、家具购置经费

- 未新增人员，原则上不安排新购；新增人员的，内部无法调剂，且从市本级公物仓中无法选择，才允许按标准安排。
- 办公地点相近的单位，主要设备要实现共享使用。

●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树立节约意识，养成节水节电的良好习惯。

●购买办公用品要从简、比价，严格控制申领各个环节，按需使用。



办公经费

《沈阳市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化 服务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起草背景

为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的实施意见》（辽政办〔2019〕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工作目标

2019年年底前



实现不动产登记
“一窗受理、并行办
理”全覆盖



实现城镇登记数据成果
的完善与汇交全覆盖



部分地区实施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除遗产继承以外的所
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办
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
作日以内

2020年年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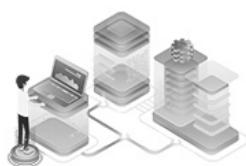
完善各区、县（市）不动产登记
数据互通共享相关信息



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

工作任务

实行一窗受理，规范服务标准



- 将不动产登记业务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
- 科学设置大厅办公区域；
- 通过数据推送方式实现水、电、煤气广电、通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相关业务过户与房屋转移登记联动办理；
- 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不动产交易、登记、税务等相关事项；

优化工作流程，简化登记环节



- 编制材料清单，整合精简申请材料；
- 优化登记流程，精简相关环节。

夯实数据基础，加强信息共享



- 升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加快存量数据整合和质量提升；
- 推进“一窗受理”的信息化技术支撑，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税费征收系统进行对接；
- 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费和相关税收在线支付，形成网上平台、实体大厅和移动端互通；
- 推进信息共享交换，打破“信息孤岛”。

扩大服务范围，推行便民举措



- 推行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模式；推广自助办理模式，设置自助打证机、查询机等自助设备；
- 扩大同城通办范围，满足群众就近办证需求。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协同配合，结合职责分工，细化配套措施，建立联审、联办、联管等业务协调机制和行业管理机制，做到审核提速、服务提质、效率提升。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做好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的经费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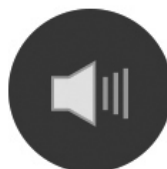
加强队伍建设



●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配强配齐不动产登记一线窗口工作人员，规范着装、规范用语，树立良好形象。加强政治建设和业务培训，增强为民服务理念和能力。建立健全奖惩机制，适当提高一线窗口人员的工作待遇。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责任追究等各类规章制度，持续纠正“四风”，大力整治服务意识淡薄，违反廉政纪律等问题，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业务过硬、作风优良、乐于奉献的不动产登记队伍。

加强媒体宣传

●市和区、县（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在网站、办事大厅公布不动产登记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 and 时限，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推广典型经验和事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沈阳大事记

10月28日至11月1日 市长姜有为率沈阳市代表团赴德国进行经贸洽谈和交流。代表团考察了麦格纳集团、博世集团等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和行业领军企业，洽谈推进了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体育旅游等一批重点项目，取得丰硕成果。

11月1日 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的2019年辽宁省企业品牌价值评价结果信息发布会在沈阳举行。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富虹集团油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冰点城食品有限公司、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五家企业入选辽宁省企业品牌价值评价32强。今年参评的有10个行业114家企业。

11月2日 中科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石化（美国）有限公司、沈阳石化产品交易中心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签约仪式。

11月3日 红星美凯龙梦享岛海洋公园项目签约。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签约仪式。梦享岛海洋公园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0亿元，主要建设国内顶级的大型海洋主题公园并配套高端商业。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深化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等重点工作。会议审议并原

则通过《沈阳市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
《沈阳市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
等。

11月4日 2019“创之星”中美创新创业大赛智能制造领域决赛在沈阳市浑南区创新天地举行。

11月5日 京沈对口合作座谈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在沈阳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北京市政协副主席林抚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江瑞出席会议。京沈对口合作签约13个新项目，涉及科技创新、文化旅游等领域。

11月4—6日 市长姜有为率市政府代表团在上海市参观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并开展以推进工业互联网、汽车零部件、文化旅游等项目为重点的招商活动。

11月7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审议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相关材料，听取关于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规定（试行）》及我市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沈阳市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专项工作动员会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

公室批复的《沈阳市加快推进全市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专项工作方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崔枫林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会议。

11月8日 中共沈阳市委召开十三届十一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会议认真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中共沈阳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责任分工方案》《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决议》。张雷传达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并讲话。

同日 全市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姜有为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潘利国，市政协主席、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韩东太出席会议。

11月9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第9次集体学习，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学习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同日 沈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的首部电梯在沈河区金生小区投入使用。

11月10日 市长姜有为分别到何氏眼科集团、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就光明小镇项目建设及科研院所与地方协同创新发展等工作进行调研。

11月11日 经海关总署批准，沈阳海关正式在关区隶属桃仙机场海关、辽中海关启动“概要申报”和“完整申报”的“两步申报”改革试点。

11月11—1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在辽宁调研。在沈阳、抚顺等地，黄坤明深入企业、社区、学校和宣传文化单位，了解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有关情况，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

11月1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万科红梅文创园、沈阳军区后勤史馆、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启工中队队史馆等文化场所进行实地调研。

11月12—13日 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到铁西区和苏家屯区政协调研，就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和《中

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精神，征求意见和建议。

11月13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等重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的工作方案》；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沈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讨论稿）》。

同日 市长姜有为会见以西藏自治区安多县委副书记、县长扎西平措为团长的党政代表团一行。代表团此次来沈就对口帮扶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农业农村部网站公示2019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名单，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皮家堡村、铁西区彰驿站街道彰驿站村入围。

11月1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实地调研食品安全工作。实地考察了浑南区中小学中央厨房、浑南区白塔小学、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和砂阳农贸市场。张雷强调，要全力保障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同日 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唐方裕到沈河区多福社区开展基层交流活动，为社区居民进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宣讲辅导。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长—科研院所所长联席会议，围绕科技创新工作听取中科院沈阳分院、中科院金属研究所等15家驻沈科研院所负责人的意见建议，现场协调解决科研院所发展中遇到的

问题。

同日 市长姜有为会见斯洛文尼亚驻华大使阿兰卡·苏哈多尼克一行。

同日 由华通汽车供应链集团为华晨宝马定制的“华晨宝马大东PDA（工厂混合发运区）”项目启动仪式，在沈阳汽车城华通宝马智慧园举行。该项目是华晨宝马亚太地区最大的物流服务项目。项目整体占地面积2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可存储汽车2200辆。

11月15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沈阳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唐方裕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主持报告会。省政协主席夏德仁出席报告会。报告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省委副书记周波等省领导在省主会场出席报告会。各市、县（市、区）设分会场，全省共1.7万人聆听宣讲报告。

11月18日 市政府举行2019年度“沈阳玫瑰奖”颁奖仪式，表彰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市长姜有为出席颁奖仪式并为15名获奖外国专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外国专家分别来自德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埃及、美国、日本、韩国等8个国家，主要工作在先进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现代农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教育等行业。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调研。他指出，强化战略合作，释放溢出效应，助力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

振兴。

同日 按照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调度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情况，对“回头看”自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审议《市政府党组班子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11月19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沈阳市市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市国资委调研并主持召开2019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会和市相关会议精神，总结前段时间工作，部署下步工作。姜有为强调，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取得新成效。

同日 由国家电子政务理事会组织的“政府网站精品栏目评选”活动在温州举行，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在全国范围内被评为“2019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先进单位”，由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开发建设的“@沈阳营商”移动微服务平台获“2019年微服务卓越奖”。

11月20日 市长姜有为巡河并到老虎冲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项目和沈阳航空产业浑南园区建设现场调研。为了加快推进北沙河治理，姜有为考察了苏家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北沙河陈相污水处理站提标扩容改造工程。他强调，要实现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加快焚烧发电项目投运，构筑可持续发展的航空产业生态。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

同日 市政协主席、市级总河长韩东太到沈北新区蒲河沈北段冬雪湖、辽河七星湿地1号闸等地开展巡河工作。他强调，要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以河长制促进河长治。

同日 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议，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沈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提出从2019年至2021年共计实施包括满铁奉天公所旧址、汉卿体育场等88个文化项目。

11月2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铁西区，就学习宣传贯

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巩固扩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盛京基金小镇进行调研，并与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同志进行座谈。他强调，要集聚资源、完善功能、优化供给、不断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水平。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就今年重点工作逐一进行调度，部署下步工作。他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过程控制，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规范法院执行行为 打造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良好法治环境”工作推进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会议并讲话。

同日 总面积2800平方米的沈阳市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警示教育展示馆在浑南区万实大厦开馆。

11月22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长姜有为在会上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源头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人大讲堂”学习活动，邀请清华大学交通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陆化普教授作题为《振兴沈阳，交通先行 破解沈阳城市交通问题的思路与对策》的专题辅导讲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活动。

同日 中国工程院发布第14次院士增选和第13次外籍院士增

选名单，东北大学冯夏庭教授、中国医科大学尚红教授、东北大学唐立新教授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

11月25日 市长姜有为第5次到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铁西工厂现场办公，了解上次现场办公时，企业提出问题的解决进展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

同日 自然资源部召开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视频培训会议，会议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明确要求，压实责任，全面推进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等各项工作。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主持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会议听取“一府两院”《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

11月26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到沈阳市，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省及沈阳市领导张雷、陆治原、姜有为、潘利国参加调研。陈求发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努力推动沈阳振兴发展再上新台阶。

同日 市长姜有为会见日本佐世保市市长朝长则男率领的佐世保市政府代表团。

11月2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市民政局和市发改委实地调研治理体系平台建设工作。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会见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专务执行董事、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近藤隆弘一行。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会见苏宁控股集团董事长张近东。

同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举行“政策兑现单一窗口”启动仪式。

11月28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研讨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审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具体措施任务分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议军会议，听取我市国防动员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问题，安排部署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大东区，就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巩固扩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到华晨宝马大东工厂进行调研。他强调，要把大东建设得实力更强活力更足品位更高。

同日 市长姜有为先后到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就我市治理体系平台建设进行专题调研。

11月2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辽中区，就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巩固扩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到茨榆坨街道的沈阳绿源祥农业产品和辽宁增材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调研。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级总河长潘利国到满堂河污水处理厂和浑河浑南区段开展巡河工作。

同日 沈阳市政府下发《关于支持沈阳大学建设全国同类院校一流大学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沈阳大学综合办学实力进入全国同类院校中游，位列全国普通本科院校前300名；到2030年，获批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综合办学实力进入同类院校上游，位列全国普通本科院校前200名，形成“全国一流的应用型大学”教育品牌。

11月30日 北京中关村丰台园管委会、沈阳市科技局、沈阳市对口合作办、浑南区政府、沈阳高新区管委会共同主办的“2019京沈对口合作中关村企业沈阳（浑南）行及签约仪式暨第二届京沈科创产业生态共同体峰会”在浑南区召开。会上，沈阳高新区与中关村相关企业的6个共建项目举行签约仪式，总投资达50多亿元。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